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6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3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2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6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5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调整为7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5万股调整为83万股。在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74人调整为7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万股调整为82万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0,82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3日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万股调整为114.80万股。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董事会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74元/股调整为14.03元/股。同时，公司将回购注销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73人调整为65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10月21日，截至审议本次解锁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10月2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注：1、“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考核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677,421,067.76元，同比增长35.6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6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6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429%；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1	侯姗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6,000	28,000	28,000
2	李嵩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4,000	7,000	7,000
3	叶科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8,000	14,000	14,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2人）				966,000	483,000	483,000
合计				1,064,000	532,000	532,000

注：1、上表中已不包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

2、2026年6月3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0,82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转增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5,004	6.27%	-532,000	9,193,004	5.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422,996	93.73%	532,000	145,954,996	94.07%
三、股份总数	155,148,000	100.00%	0	155,148,000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2、当前转股价格为：9.16元/股

3、转股期限：2027年4月12日至2032年9月28日

4、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隆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950,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3,049,452.83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6年10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新转债”，债券代码“123288”。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12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04月1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0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59,000,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9,130,001.6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6元/股调整为9.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6日开始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尚未生效，公司当前转股价格为9.16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9月29日（“隆新转债”存续起始日）至2026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隆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隆新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麒麟软件管理层行使相关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麒麟软件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麒麟软件财务部组织办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31日，麒麟软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了5,000万元定期存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7,000万元定期存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定期存款。以上产品期限均为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目前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经赎回，赎回本金14,000万元，获得收益32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 69-1000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6/7/31	2026/10/31	0.80	2026/11/2	5,000.00	10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79 0006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26/7/31	2026/10/31	1.00	2026/10/31	7,000.00	175,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7252898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	2026/7/31	2026/10/31	1.00	2026/10/31	2,000.00	50,000.00
合计			—	—	14,000.00	—	—	—	—	14,000.00	325,000.00

注1：以上序号1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816000010400556 69）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2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122909715310008）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以上序号3账户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652429100）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

注2：以上序号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购买的5,000万元定期存款，原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1日，因遇非工作日顺延，实际赎回日为2026年11月2日，顺延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10.00	-
2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60,000.00	60,000.00	300.00	-
3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0	20,000.00	130.00	-
4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240.00	-
5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2.50	-
6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40,000.00	40,000.00	90.00	-
7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80.00	-
8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165.00	-
9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
10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8.59	-
11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	50,000.00	37.50	-
12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60,000.00	60,000.00	55.00	-
13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
14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10.00	-
15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7,000.00	7,000.00	17.50	-
16	中国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5.00	-
17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15,000.00	-	-	15,000.00
18	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55,000.00	-	-	55,000.00
19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	-	-	50,000.00
20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	-	-	3,000.00
21	中国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合计				1,347.76	1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6,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就编号为14（2026）0169的《保证合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电路”）向交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由51,000万元减少至30,6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30,6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智显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W1K0CXM

成立日期：2025年9月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第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何胜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持有兆驰智显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智显51.002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智显资产总额为10,011.18万元，负债总额为71.8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9,939.3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60.63万元，净利润为-60.6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针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动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健全担保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6,957.77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1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公司与交通银行、兆驰电路签署的《补充协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2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所购置的办公房产 达成有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城发公司”）于2025年3月签署了《关于厦门国际游艇汇A4办公楼质量问题解决及其他配套服务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就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介绍

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霆互动与路桥城发公司（以下简称“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用于购买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办公楼（以下称“A4办公楼”），并于2018年8月签署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A4办公楼主体结构进行质量检测，发现A4办公楼存在多项建筑结构质量问题（以下称“本次房屋质量问题”）。基于本次房屋质量问题，雷霆互动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2月14日、2024年7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经双方友好协商，雷霆互动与路桥城发公司一致同意共同对本次房屋质量问题开展修复工作，并签署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就所购置的办公房产达成有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房屋质量问题，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开展修复工作，相关修复费用由路桥城发公司承担。

2026年11月2日，修复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经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标工作年限内[1]，修复后的A4办公楼地上主体承重结构承载功能评级为Au级[2]、结构整体牢固性评级为Au级，结构侧向位移评级为Au级且检测值未超出《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表7.3.10的界限，故地上主体承重结构安全性等级为Au级；在后续工作年限内[3]，修复后的A4办公楼地上主体承重结构的综合抗震能力满足7度抗震设防对丙类建筑的要求。综上，修复后的A4办公楼已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修复标准。

[1]A4办公楼的目标工作年限与后续工作年限：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目标工作年限指鉴定时产权人期望能继续使用的年限，由产权人与鉴定机构结合建筑使用情况、安全状况、维护安排等共同商定；后续工作年限指《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对建筑经抗震鉴定后约定的继续使用时期，在该时期内，建筑不需重新鉴定和相应加固就能按预期目的使用、完成预定的功能；目标工作年限不高于后续工作年限。截至鉴定报告日，A4办公楼的目标工作年限与后续工作年限均为43年。

[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将上部承重结构的安全性分为Au、Bu、Cu、Du四个等级，Au为最高等级。上部承重结构的安全性等级根据其结构承载功能等级、结构整体牢固性等级以及结构侧向位移等级的评定结果确定，并取其中较低一级，本次鉴定中前述三项评定结果均为Au级，综合得出上部承重结构安全性等级为Au级，代表安全性符合该标准要求，不影响整体承载。

[3]见脚注1。

此外，雷霆互动已收到路桥城发公司支付的部分赔偿款项，包括主体结构检测及相关费用损失、室内装修监理费损失、室内装修施工费用损失、资产评估费用损失等，以及2024年8月31日之前的A4办公楼物业服务费及公共维修金、公摊水电费损失。

三、其他事项

根据协议约定，路桥城发公司还需支付2024年9月1日至质量修复工程通过验收之日止的A4办公楼物业服务费及公共维修金、公摊水电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款项尚未到约定付款时点，雷霆互动将按照约定及时跟进相关款项的收取。

公司将持续关注协议执行及房产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1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宁波汇宁	是	600,000	0.48	0.08	否	是	2026年11月2日	2029年5月26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宁波汇宁	是	600,000	0.48	0.08	否	是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9月1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宁波汇宁	是	600,000	0.48	0.08	否	是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9月1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宁波汇宁	是	600,000	0.48	0.08	否	是	2026年10月30日	2027年9月1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宁波汇宁	是	1,000,000	0.80	0.13	否	是	2026年10月30日	2029年5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3,400,000	2.73	0.43	-	-	-	-	-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